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864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陳靜怡

蔡杰祐

廖士驊

被告 陳絜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9,088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5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20%計收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32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9,0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與伊簽訂貸款契約，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25萬元，借款期間自民國111年9月29日起至118年9月29日止，利息按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週年利率11.79%（目前為13.53%）機動計算。被告應自實際貸款日起，以1月為1期，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加計付違約金。每次

01 違約狀態最高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至113
02 年6月29日止尚欠本金209,088元未還。為此，爰依貸款契約
03 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4 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具
06 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

07 四、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個人借貸
08 綜合約定書、電腦帳務資料、本金異動明細、還款明細、原
09 告放款利率查詢表為證（見本院卷第57至87頁），經本院核
10 對無誤。而被告僅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29
11 頁），惟未明確指出具體事由，且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
12 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是本院依上
13 開調查證據結果，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貸款
14 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5 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7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
18 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
19 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20 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9 書 記 官 林勁丞